附件1

“汉语桥”吉祥物征集活动有关声明

一、在征集过程中，不产生报名费和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所有征集方案均不退还，请应征人自留底稿。

三、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(“语合中心”或“征集人”)有权对参选作品进行修改，应征人参与该征集活动即视为对此没有异议，并同意提供必要的配合。

四、应征人向征集人提交的参选作品，视为应征人接受征集人的征集要求创作参选作品。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对所有参选作品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的一切著作权（署名权除外），未经语合中心事先书面同意，设计者不得再在任何时间、场所使用。

五、应征人（包括独创、合作作品）必须保证参选作品为其首创作品，设计方案均未公开发表，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，未抄袭或模仿他人创意，并签写《原创作品承诺书》。由于非原创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应征人承担，如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造成损失的，应征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六、参选作品中，若相同作品或相同元素涉及不同作者，则以征集人收到作品的时间为准，较早者为采纳对象。

七、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2

“汉语桥”吉祥物征集活动

原创作品承诺书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：

本人/本机构投给贵单位的吉祥物设计方案为本人/本机构的原创作品。本作品未向其他单位投送。如果本作品涉及抄袭、借用或一稿多投等侵权行为，均由本人/本机构承担一切后果，与征集单位无关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签名：

（机构投稿请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“汉语桥”吉祥物征集活动应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姓名 |  | 国籍 |  |
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码（护照号码） |  |
| 是否集体创作 |  | 机构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备用联系人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参赛者 | （个人签名） |
| 机构参赛者 | （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备注：请手写签名扫描后发送电子版 |